

司法考试行政复议法重点法条精读（二）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125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1253.htm)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重点法条】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

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法条】《行政诉讼法》第11~12条；本法第26条。【意思分解】以上3个法条关于行政复议范围的规定，几乎每年司法考试必考，应予全面把握。1第6条规定了可以申请行政复议范围，共计11项，与《行政诉讼法》第11条相比，虽有不同，但并不表明没明确列入行政诉讼范围的，就不能提起行政诉讼，依照前述复议与诉讼的关系，可见大多均可提起行政诉讼。2第8条排除了3种行政复议情形，亦不同于行政诉讼第12条之规定。这3种情形是：（1）不服行政处分及其他人事处理决定（依《行政监察法》第18条，属行政监察申诉对象）。（2）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和其他处理的。如《环境保护法》第41条规定的环保管理行政部门就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所作出的处理决定，若不服该决定可提起民事诉讼，而不得提起行政诉讼或申请行政复议。（3）抽象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原则上不作为行政复议对象，但有例外。详见下面第7条的分解。3第7条规定了可以对一部分抽象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本条包含三层意思：（1）这些抽象行政行为不包括国务院行政法规、各部委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第7条第1款所列的三项抽象行政行为都是非立法性规范性文件。（2）相对人对以上抽象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只能针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抽象行政行为提出，具体行政行为是抽象行政行为适用于具体事物的结果，而抽象行政行为是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换言之，如果抽象行政行为尚未转化为具体行政行为时，则不能对之提起行政复议申请。（3）对抽象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采用与具体行政行为一并提起的方式。由于抽象行政行为在转化为具体行政行为前，不能对其申请复议，所以申请人必须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中一并提起对作为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申请。复议机关对申请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在处理期间，复议机关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待有权机关对抽象行政行为审查完毕，再恢复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审查（第26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